

一凡藏書館文獻編委會編

古代鄉約及 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第二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一凡藏書館文獻編委會編

古代鄉約及

鄉治法律文獻十種

第二冊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清〕徐棟輯 清道光二十八年李煒刻本

保甲書 四卷

道光戊申秋镌

保甲書

楚興國李煒校刊

敘

今之為吏者類稱惠於撫信於使智於計
敏於為神於擿發而威於彈壓而或徒善
不足以敷其意孤行不足以舉其政過峻
不足以制其民則必求一法焉以輔心思
材力之用以綜委曲繁重之數以備正變
緩急之策而後可以御秀頑兼教養網維
庶政優優焉由分而得合此我

敘

保甲書

卷一

致初先生保甲書之所由輯也 先生學
有統宗治該本末其於保甲獨能探周官
精意以立千古制治之原而其書則不拘
方隅不設成見參百家之異同成一心之
經緯廣其義類窮其源流析其條理聯其
脈絡保甲之大成於是集吏事之典要於
是詳矣夫世之言保甲者非涉於迂濶即
蹈於繁冗而世之行保甲者非苦於糾紛

即嫌於遏抑於是以致世良規視同縛人
死法其尤繆者且或率其膠柱鼓瑟之見
肆為因噎廢食之論謂行之而約束太嚴
非惠也期會太數非信也鉤稽相尋智近
於苛官民交迫敏近於蹙况以耳目之司
賞罰之權悉舉而畀之二三鄉長一有所
蔽則俱蔽一有所弛則俱弛神於何有威
於何有噫嘻是皆未得其行之之法耳煒

保甲書

卷二

二

讀保甲書而思其所難圖其所易竊謂法之治民者必無不便於民法之宜古者亦無不宜於今謂保甲不可行而漫議之是不舟不車而非輪梓不釜不甑而非陶冶不知政者也謂保甲可行而仍疑之是載於舟車而非輪梓食於釜甑而非陶冶不知為政者也茲書所輯酌古而準今集思而廣益析之為衆保甲可也併之為一保

甲亦可也蓋保甲可經可權可大可小得其一端即各因其才分之高下幅員之廣狹事勢之夷險以期於隨地而奏功若乃尋其節目觀其會通執兩而用其中充類以至於盡有前後如一轍者曰不煩不擾而已有彼此不相襲者曰因地因時而已化以漸推而漸廣法亦愈行而愈密曰有序而已功要於有利無弊事戒其有名無

敘

保甲書

卷一

三

實曰立誠而已然則此法既行而上下相維紀綱清肅不言惠而膏雨自流不言信而桴鼓自應不言智而會計自當不言敏而簿書自理不言神威而鬼蜮自消荏苒符自靖此衆美之所以畢臻而羣言之所為一貫歟煒非能推闡保甲者第仰窺夫先生之深心定旨於簡易取效於便宜握機於任人歸本於盡職其蒐羅所及不知

吐幾糟粕捐幾筌蹄而後得成是書以為
功於吏治也因請於先生而梓之版既
竣謹拜手而識諸簡端

昔道光二十有八年歲在戊申孟秋上浣
前咸甯令楚興國李煒敬譔



何甲書

卷一

四

保甲書自序

保甲法甚約而治甚廣陽明先生謂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可以不勞而致諒哉言乎議者往往專以爲弭盜設蓋亦未之思矣我

國家功令所布與文獻所遺犁然燦然宏纖畢具奉以敷政何廢不興予方有牧令書之輯因先集保甲四卷首定例尊

今也次成規備式也次廣存充類也終原始監古也詳求其利弊功效無欲速無徇名無泥古設誠於內而致行之是所望於實心爲民者例言俟入牧令書

道光十有七年丁酉春二月古遂州徐棟題於京邸之伴琴鶴軒

卷一

一

一

受業程恭壽校字
王發桂

保甲書總目

卷一定例

卷二成規

卷三廣存

卷四原始

保甲書

卷一總目錄